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64841 號

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第六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　　統　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　蘇貞昌

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

第　六　條　　司法院設各級法院、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；其組織均另以法律定之。